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创新者”信托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予以分发。



陈述

在科学知识、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这从它们的研究人员、出版物、专利、专利权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占的比例中反映出来。

“创新者”信托相信，在这方面达到均衡十分重要。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大体上有两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为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传播打造可监察、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国际伙伴关系和机制。第二种办法是作出比现在多几倍的公共投资，原因是地方性市场失效，私营企业存在系统性弱点。

对科学、创新和技术投资有异于其他投资，因为这种投资即使不是为了得到任何特定的成果，仍能创造倍增效应，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外部影响。

私营企业有不同的目标，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会因为自身目的而关注可持续发展。虽然允许垄断租金和知识产权是为了奖励私营部门进行创新，但是对于促进全球均衡化收效甚微。正相反，垄断和寡头垄断导致不平等的负担，无法解决协调上的失效，就是说，无法在有需要的时候作出相辅相成的投资。因此，公共资金成为必需的解决办法。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结构瓶颈和供应方制约的沉重负担下，无法在科学和创新方面作出必要水平的投资，而这对它们从后面赶上来是至为重要的。

北方在许多国际协定中，多次作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许诺，但是从未超出过公共关系的范围，没有提供足够资源和制定遵守机制，将许诺化为行动。

因此，为了推动全球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发展权利，缔造一个平等、公正和可持续的世界，“创新者”信托提出以下建议：

在全球一级

(a) 为了人类后世后代的利益，以发展权利、公平和公正为基础，根据反映不同发展水平和能力水平的责任区分，构建一个国际机构和法律机制，并为其制定遵守制度。发达国家应负责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向它们转让技术和创新。最不发达国家因其在全球发展中的水平，应享有特别的优惠待遇；

(b) 另外开设一个可预测的基金，以一个有利于接受方的治理制度，进行技术转让和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和创新活动，特别是以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以照顾到它们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c) 建立一个跨国公司全球监管机制，并为其制定遵守制度，以确保发展中国世界中的技术转让，和建立一个对它们征收交易税的制度。

在国家一级

- (a) 增加在科学、创新和技术所有各个领域的公共投资，以促进公平的发展；
 - (b) 提供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鼓励私营部门进行研究和创新；
 - (c) 鼓励对本地知识加以维护和可持续利用。
-